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937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曾國裕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殺人未遂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38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97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曾國裕（下稱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24日16時5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機車行前，因與被害人楊景文有口角爭執，基於殺人之犯意，持T字板手朝被害人頭部之人體重要部分猛擊，致被害人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及顱骨骨折、第二頸椎骨折及肢體多處挫擦傷等傷害，經送醫救治始脫離險境而未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申言之，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作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例意旨參照）；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

01 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
02 旨參照）。次按殺人罪之成立，須於實施殺害時，即具有使
03 其喪失生命之故意，倘缺乏此種故意，僅在使其受傷，而發
04 生傷害之結果者，祇與傷害罪之規定相當，要難遽以殺人未
05 遂論處，此有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33號判例可供參照。是
06 故殺人未遂與傷害罪之區別，當以行為人下手之際是否存有
07 殺人之犯意為斷，惟該隱藏於行為人內部主觀之意思，應有
08 積極並確實之證據方足認定，從而殺人或傷害之主觀犯意認
09 定，須參酌行為人與被害人事前之仇隙是否足以引起殺人之
10 動機、被害人傷痕之多寡、受傷處是否為致命部位、行為人
11 力道輕重及事後態度等一切客觀情狀，全盤併予審酌。

12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殺人未遂罪，係以被告於警詢、偵查及
13 審判之供述、證人劉惠珍、陳秋蘭於警詢之證述、被害人楊
14 景文於偵查中之證述、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
15 證明書、病歷、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高雄市政府
16 警察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扣押物
17 照片、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現場照片及委任狀等，為其
18 主要論據。被告雖坦承有傷害被害人之犯行，惟堅決否認有
19 何殺人之犯意，辯稱：我只有打被害人的背部，本來是要打
20 被害人的手臂，因為被害人閃躲，才打到背部接近頸部的地
21 方一下，事後也叫救護車將被害人送醫等語。

22 四、經查：

23 (一)、被告於111年6月24日16時5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
24 000號機車行前，持T字扳手朝被害人攻擊，致被害人受有頭
25 部外傷併顱內出血及顱骨骨折、第二頸椎骨折及肢體多處挫
26 擦傷等傷害等情，業據證人即被害人楊景文、證人劉惠珍、
27 陳秋蘭證述明確，並有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
28 證明書、病歷、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高雄市政府
29 警察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扣押物
30 照片、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現場照片在卷可稽，復為被
31 告所坦認，上開事實固堪認定。

01 (二)、惟就被告係基於如何之犯意為之，就本件衝突之起因而言，
02 被告於警詢時供稱：因為我女兒認楊景文為乾爹，但楊景文
03 都教我女兒不好的事情，讓我女兒翹家快2年沒跟家裡聯
04 繫，卻只跟楊景文聯繫，我於111年6月24日當天在我的機車
05 行門口遇到楊景文時，就跟楊景文說如果我女兒在外面有壞
06 行為一定找楊景文處理，結果楊景文對我叫罵說「我就站在
07 這裡讓你打」，我直接拿T字扳手朝楊景文打下去等語（見
08 警一卷第4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女兒楊琇媚於警詢時證
09 述：我覺得應該是因為曾國裕女兒離家出走後只跟我父親聯
10 絡，沒跟曾國裕聯絡，曾國裕因此對我父親心生不滿才毆打
11 我父親等語相符（見警二卷第8頁），稽之被害人楊景文於
12 偵查中結證稱：我跟曾國裕沒有恩怨等語（見他二卷第55
13 頁），均可知被告與被害人於案發前並無恩怨，僅因被告自
14 認其女兒離家出走與被害人有關而心生不滿，案發當日與被
15 害人偶然相遇時，始就被告女兒之事發生口角而下手毆打被
16 害人，實非深仇大恨，衡以一般常情，被告與被害人縱有一
17 時爭吵，當無因此即萌生致人於死之動機或犯意。至被害人
18 雖於偵查中證稱：曾國裕的哥哥曾經當面跟我說，曾國裕都
19 找好「嬰仔」，這幾天要處理我，要我小心一點等語（見他
20 二卷第55頁），及被害人前妻劉惠珍於警詢時證稱：曾國裕
21 之前曾經在外面放話說要讓我們好看等語（見警二卷第12
22 頁），然所謂「處理」、「要給我們好看」等語，可能意指
23 傷害或其他行為，非必然指涉被告已產生殺害被害人之意，
24 縱然被告曾表示要「處理」被害人，尚難驟認其有何殺人之
25 犯意。

26 (三)、再就案發過程及被告攻擊後之後續動作觀之：

27 1.關於被告攻擊被害人之情節，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我當時拿
28 T字扳手朝楊景文後面頸部打1下，他就頸部撞到地上等語
29 （見偵一卷第13至14頁），核與被害人於本院112年度上訴
30 字第379號案件112年9月21日審判程序期日時表示意見稱：
31 如果被告有用扳手打我背部或頸部，傷痕應該也是T字型或

01 是圓形的鈍挫傷，但是兩家醫院都沒有這些的診斷結果，我
02 是頸部因為倒下去，頭撞到地下，頸椎有裂開，頸部後面有
03 一片瘀血，只有我的頸部有瘀血等語相符（見本院112年度
04 上訴字第379號卷第376頁）。參以被害人案發當日送醫時，
05 經檢傷觀察有前額腫脹、左側頸部有紅腫痕跡等情，有被害
06 人111年6月24日急診來診紀錄可稽（見偵一卷第35至36
07 頁），被告持T字扳手應係朝被害人後頸部揮擊，致被害人
08 倒地後前額撞擊地面。又被告持T字扳手朝被害人揮擊1次，
09 被害人倒地後，被告曾以腳踢被害人1下等節，業據被告供
10 稱在卷（見偵一卷第13至14頁、原審卷第73頁），核與證人
11 即被告配偶陳秋蘭於警詢證述（見警二卷第18頁）、楊琇媚
12 於警詢證述情節相符（見警二卷第7至9頁），可堪認定。

13 2.再者，關於被告所持用以攻擊之兇器為何，據證人陳秋蘭證
14 稱：T字扳手是曾國裕當時在修車所以拿在手上等語（見警
15 二卷第18頁），又證人楊琇媚亦於警詢證稱：曾國裕對我父
16 親說「不要再讓我看到你，再讓我看到你我就打你」，隨後
17 走回機車行拿扳手敲擊我父親頭部及頸部等語（見警二卷第
18 8頁），可知無論係依楊琇媚或陳秋蘭上揭證述，被告所持T
19 字扳手係其經營機車行內之工作用具，案發當日被告係與被
20 害人在機車行偶然相遇，足見本案衝突本不在被告預料之
21 內，且尚非預謀持械殺害被害人。被害人雖於偵查中證稱：
22 曾國裕是拿挖輪胎外胎的鋼條打我，當時曾國裕把鋼條藏在
23 他右手袖子裡面，突如其來把鋼條伸出來敲我前額1下，我
24 就倒了，然後不省人事等語（見他二卷第54頁），然被害人
25 所述與證人陳秋蘭、楊琇媚之證述不符，檢察官復於原審當
26 庭將認定被告所持之兇器由「鋼條」更正為「T字扳手」
27 （見原審卷第71至72頁），是尚難以被害人上開證述即認被
28 告係持預藏之鋼條攻擊被害人。

29 3.此外，被告當日持T字扳手朝被害人之後頸部揮擊次數僅為1
30 下，尚非蓄意以多次密集攻擊被害人之致命部位，已難認被
31 告有殺人之意欲。況被告揮擊致被害人倒地，被告即停止並

01 以腳踢被害人1下，隨即由被告報警，並由被告配偶陳秋蘭
02 撥打119通報救護人員一節，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陳在卷
03 （見警一卷第5頁），核與證人陳秋蘭於警詢證述情節相符
04 （見警二卷第18至19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
05 112年7月19日高市警苓分勤字第11273200200號函暨所附職
06 務報告及電話錄音譯文、110報案紀錄單（見上訴卷第241至
07 247頁）、同分局7月27日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1273200300號
08 函暨所附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緊急救護案件紀錄表、119電話
09 錄音譯文、該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及員警
10 職務報告可稽（見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379號卷第309至317
11 頁）。如被告確有置人於死之殺人犯意，自第一次攻擊得
12 手，被害人倒地處於無力反擊之情形下，何以不繼續以所持
13 T字扳手攻擊被害人，僅以腳踢被害人1下，即聯繫員警及救
14 護車到場，被告有無置被害人於死之意欲，顯非無疑。

15 (四)、另觀諸被害人受傷之情形：

- 16 1. 查被告於111年6月24日17時許至高雄市立大同醫院急診救
17 治，復於翌日轉院至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醫院治療，經診
18 斷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及顱骨骨折、第二頸椎骨折及肢
19 體多處挫擦傷等傷害，有被害人之111年6月24日高雄市立大
20 同醫院診斷證明書（見警一卷第27頁）、病危通知單（見偵
21 三卷第19頁）、111年6月25日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
22 院診斷證明書（見警二卷第31頁）可證；又被害人因受上揭
23 傷勢，於111年6月25日入加護病房救治，再於111年7月1日
24 轉至神經外科病房，復於111年7月16日出院，有高雄醫學大
25 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111年7月18日診斷證明書（見原審之審
26 訴卷第71頁）在卷可參。而被害人所受之傷病狀況，前經檢
27 察官於偵查中就是否已屬「不能或難以回復之傷害」，經高
28 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111年10月18日高醫附法字第1
29 110107988號函覆以「其傷勢不屬於不能或難以回復之傷
30 害」等語明確（見偵一卷第61頁）。是被害人送醫後復原情
31 況尚稱良好，未受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未達重傷害之

01 程度，尚難認被告下手之力道至猛，而有致被害人於死地之
02 意欲。至被害人送醫後，醫院雖曾發出病危通知單，然「病
03 危」係表示病人病況不穩定或有需急救之生命體徵而需立即
04 搶救，而此不論犯罪行為人係出於傷害、重傷害或殺人犯意
05 所為，均有可能致生「病危」結果，是自難因被害人曾病危
06 一節，即遽認被告必有殺人故意。

07 2.而被害人雖指稱其因遭被告毆打，另有嗅覺、味覺喪失之重
08 傷害等語，然而依被害人於111年6月24日遭被告毆打後，先
09 後在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治
10 療之病歷及診斷證明書等醫療紀錄，於111年8月29日前，並
11 無任何關於嗅覺、味覺異常之記載，且其傷勢亦不屬於不能
12 或難以回復之傷害，未達刑法上重傷之程度，係自111年8月
13 29日門診起，始自訴嗅覺喪失，並經藥物治療後仍自訴雙側
14 嗅覺完全喪失，此有各該醫院之病歷、診斷證明書及高雄醫
15 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111年10月18日高醫附法字第11101
16 07988號函、112年8月7日高醫附法字第1120105862號函可參
17 （見警二卷第31頁、偵一卷第25至56頁、第61頁、偵二卷第
18 55頁、偵三卷第69至74頁、原審之審訴卷第57至59頁、第63
19 至100頁、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379號卷第31至41頁、第347
20 頁、高醫病歷卷），是被害人所稱嗅覺異常應為被害人之自
21 我陳述。而被害人所提出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11
22 2年4月10日診斷證明書（見偵三卷第69頁）雖記載「經牛耳
23 嗅覺測試結果顯示為嗅覺異常」，然牛耳嗅覺測試係由受測
24 者對測試區之氣味作答及選擇符合感覺之描述，此有牛耳嗅
25 覺測試裝置產品說明可參，故該等測試性質上仍倚賴被害人
26 之自述。另考量被害人經診斷嗅覺喪失之時間與案發日期既
27 事隔已久，縱使被害人確有嗅覺喪失之情形，客觀上亦無法
28 排除此結果與被告毆打行為並無因果關係之可能性。

29 (五)、綜合上情，被告與被害人並無深仇大恨，僅因案發當日偶遇
30 而生爭執，並就被告行為過程、所持兇器、被告行為後之後
31 續動作及被害人受傷等情形綜合判斷後，尚難認被告有置人

01 於死之動機或犯意，被告持T字板手攻擊被害人之行為，係
02 基於傷害之犯意而為，應堪認定。依前揭說明，依公訴意旨
03 所舉之事證，尚難認定被告就公訴意旨所為構成刑法第271
04 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又公訴意旨未曾舉證被告有
05 何重傷犯意，且被害人上揭傷勢亦未達刑法上重傷之程度，
06 是核被告所為，係屬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07 五、本案未經合法告訴：

08 (一)、按訴訟條件，乃訴訟合法成立，可得為實體判決之要件，亦
09 為自訴或公訴有效存續之適法條件。法院對於提起自訴或公
10 訴之案件，應先為形式上之審理，經形式上審理後，倘認欠
11 缺訴訟條件，即應為形式上之判決，毋庸再為實體上之審
12 理。再對於告訴乃論之罪，若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或未經
13 告訴、告訴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應諭知「不受理」之
14 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所
15 謂未經告訴，包括「不得告訴」及「未經合法告訴」之情形
16 在內。又「告訴」係犯罪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之人（即得
17 為告訴之人），向偵查機關申告犯罪事實，並請求追訴犯罪
18 之意思表示。於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不僅是發動偵查之
19 原因，也是訴訟條件，若有欠缺，國家刑罰權之追訴、審判
20 程序，即無從行使，亦即係以告訴作為訴訟條件，限縮檢察
21 官提起公訴之裁量權。對於犯罪有向偵查機關為告訴之權利
22 者，其告訴權源係因其有一定之身分關係而來，諸如被害
23 人、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已死亡被害人之特定親
24 屬、因特定犯罪類型而具有告訴權之人、無得為告訴之人或
25 得為告訴之人不能行使告訴權時，由檢察官依聲請或依職權
26 指定之代行告訴人等。至於告訴期間，則係法律特別予以規
27 定須於一定期間內提起告訴之限制，即刑事訴訟法第237條
28 第1項規定，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
29 犯人之時起，於6個月內為之。蓋告訴乃論之罪，既以告訴
30 為公訴提起之條件，而其可否追訴，繫諸於告訴權人個人之
31 意思，若毫無時間限制，則刑事司法權之發動，勢必因告訴

01 權人任意久懸不決而影響法之安定性，自不宜毫無限制聽任
02 此不安定狀態一直持續，故告訴應有期間之限制，且此時限
03 屬不變期間，逾此期間，其告訴權即行消滅。

04 (二)、又告訴，得委任代理人行之，且應提出委任書狀於檢察官或
05 司法警察官，刑事訴訟法第236條之1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
06 定有明文。立法理由在於告訴係訴訟行為之一種，為求意思
07 表示明確，必須有所依憑，故此委任書狀之提出，屬要式之
08 規定。若由不具告訴權之他人代理告訴，即須遵守委任書狀
09 要式性之要求，始為合法。若告訴代理人於告訴期間內提出
10 告訴，未同時檢附委任書狀，逾告訴期間後，雖非完全不可
11 補正；惟考量終局判決本包含對檢察官提起公訴之訴訟行為
12 作評價，其中關於公訴不受理之判決，非僅為不予進入實體
13 審理逕為終結訴訟之意，並有對不合法之起訴作價值判斷。
14 因檢察官提起公訴與被告之防禦權能，本處於相對立面，以
15 告訴乃論之罪而言，合法之告訴並同時為公訴提起之條件，
16 具有制約公訴權發動之功能，俾使公訴權之行使合法且適
17 當。因此，對於合法告訴之具備與否，其判斷標準不能游移
18 不定，藉以防止因重大缺陷之公訴提起，致使被告不當陷入
19 無止境之刑事訴追及審判之危險中。為防止檢察官未經確認
20 告訴代理人所為之告訴是否合法前，即提起公訴，參酌刑事
21 訴訟法第236條之1第2項應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提出委任
22 書狀之規範意旨，關於逾告訴期間後補正代理告訴委任書狀
23 之期限，自應為目的性限縮，認告訴代理人或有告訴權之人
24 必須於「檢察官偵查終結前」，提出委任書狀，始為妥適。
25 一方面保障被害人在憲法上之訴訟權，另一方面兼顧被告不受
26 毫無窮盡追訴及審判之困境（最高法院111年台非字第4號判
27 決意旨參照）。而所謂偵查終結，係指該案件經檢察官合法
28 終結偵查程序，依其偵查之結果，為起訴或不起訴處分而
29 言。其經起訴者，不論法院判決結果為有罪、無罪、免訴或
30 不受理判決，均非所問（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472號判
31 決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

- 02 1.公訴意旨認被告於111年6月24日，在上揭地點持T字扳手朝
03 被害人頭、頸部揮擊，致被害人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及
04 顱骨骨折、第二頸椎骨折及肢體多處挫擦傷等傷害之事實，
05 業據本院認定如前，然被害人迄至113年4月11日偵訊時，始
06 以本人名義提出殺人未遂之告訴，有該次偵訊筆錄可稽（見
07 他二卷第53至56頁），是被害人以本人名義提出告訴時，顯
08 已逾6個月之告訴期間，其告訴為不合法。
- 09 2.再者，楊琇媚於111年6月24日21時許接受檢察官訊問時，對
10 被告提起殺人未遂告訴；劉惠珍復於111年7月5日以被害人
11 之配偶名義，在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向高雄市政府
12 警察局苓雅分局員警對被告提起殺人未遂告訴，然劉惠珍
13 於前揭提出告訴時，與被害人已非配偶，其後亦無婚姻關係，
14 業據被害人於偵查中供述在卷（見他二卷第53頁），並
15 有劉惠珍、楊景文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見警二卷第55
16 頁、第61頁）、楊景文個人戶籍資料結果可參，是劉惠珍於
17 提出告訴時，既非被害人配偶，自無從依刑事訴訟法第233
18 條第1項獨立告訴，且迄今未補正告訴委任書狀，劉惠珍所
19 為之告訴亦不合法。
- 20 3.又查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8661、22545號起
21 訴書（下稱前案）認定：「曾國裕因懷疑其女曾靖雯翹家在外
22 生活近2年未返家，係楊景文從中阻撓，而對楊景文致心
23 生不滿，於111年6月24日16時50分許，在其經營、址設高雄市
24 ○○區○○○路000號機車行前與楊景文發生口角，竟基
25 於傷害犯意，手持機車行內之T字扳手揮打楊景文頭部及頸
26 部，致楊景文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及顱骨骨折、第二頸
27 椎骨折及肢體多處挫擦傷之傷害」之犯罪事實，並敘明「被
28 告與被害人並無深仇大恨，且2人係先發生口角，其後被告
29 方持扳手揮打被害人，要難認其主觀上有何殺人之犯意，是
30 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殺人未遂
31 罪嫌，容有誤會，附此敘明」等語，以被告涉犯刑法第277

01 條第1項傷害罪嫌，於112年1月7日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經
02 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379號判決公訴不受理，於112年11月9
03 日確定，有前案起訴書、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4 案紀錄表可稽（見原審之審訴卷第7至9頁、本院112年度上
05 訴字第379號卷第401至405頁、本院卷第31頁），此與本案
06 被告被訴殺人未遂之犯罪時間、地點、手法、被害之對象及
07 傷勢完全相同，又本案被告僅有傷害之犯意，已據本院認定
08 如前，是本案公訴意旨所指被告所涉殺人未遂犯行，實際上
09 已經前案檢察官依其偵查所得之事證，認定被告無殺人犯
10 意，僅具傷害犯意，因而以被告涉犯傷害罪嫌偵查終結並提
11 起公訴。是以，本案既曾經檢察官終結偵查，提起公訴，雖
12 其後判決確定結果為公訴不受理，仍不影響於曾經檢察官終
13 結偵查之事實，為貫徹前述避免被告不當陷入無止境之刑事
14 訴追及審判此一意旨，自應以斯時作為前述「檢察官偵查終
15 結前」之時點，較為合理。從而，被害人於113年4月27日始
16 補正告訴代理人楊琇媚之委任狀（見偵三卷第17頁），不僅
17 已逾6個月之告訴期間，亦已逾「本案檢察官偵查終結前」
18 之時點，揆諸前揭說明，應認楊琇媚前揭告訴，非合法之代
19 理告訴。

20 六、原審以被告並無殺人犯意，僅具傷害犯意，且本件未經合法
21 告訴，而依法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核無不合。檢察官上訴
22 意旨略以：被告因其女離家出走後並未與被告聯絡之事，對
23 被害人心生不滿，積怨長達近2年，案發當日並非與被害人
24 偶然相遇始發生口角並下手毆打被害人，被告之哥哥之前即
25 曾經告知被害人，被告已找好「嬰仔」要處理被害人；頸部
26 有頸動脈通過，為人體極重要之部位，被告又係以T字板手
27 攻擊被害人，被害人遭被告以T字板手擊中後隨即倒地，頸
28 部受擊中之第二頸椎即有骨折之情形，可見被告出手之猛，
29 被告在被害人倒地後再以腳踢被害人，被害人經送醫急救，
30 醫院即發病危通知，被害人自有生命危險，足認被告有殺人
31 之犯意甚明，原審認被告並無殺人之犯意，認事用法尚嫌未

01 洽。惟被告是否基於殺人之故意攻擊被害人，尚屬不能證
02 明，被告所為應構成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均經論述
03 如前，檢察官上訴意旨所陳，係就原判決已論述綦詳之事
04 項，另作不同之主張或事實認定，核與本件結論之認定並無
05 影響。從而，檢察官上訴仍認被告有殺人之犯意，指摘原判
06 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且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0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2條，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烈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河山提起上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0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

11 法官 林家聖

12 法官 蔡書瑜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5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6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8 書記官 黃瀚陞